

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 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承揽合同

甲 方（定作方）：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乙 方（承揽方）： 河南富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1702022709024924814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金苑支行

根据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承揽该项目房屋拆除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施工内容、施工方式、施工费用及付款方式

1、承揽施工范围：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包括房屋拆除、垃圾清运及扬尘治理以及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经初步测算，该项目拟拆除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1859 平方米，最终面积据实核算。

2、施工方式：清包工

3、根据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竞争



性磋商结果，该项目房屋拆除、垃圾清运及扬尘治理施工费用共计 3780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最终费用根据实际拆除工程量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工程量 30%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施工费用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2）乙方完成工程量 60%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施工费用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3）乙方完成工程量 90%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施工费用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4）该项目范围内的房屋拆除清运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拆除工程量向乙方据实结算剩余施工费用。

第二条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施工安全、质量、工期等条款约定，如有违约，甲方将从施工费用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第三条 施工工期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后 5 日内完成单体建筑的拆除施工，并应在最后一栋建筑交付后 10 日内完成全部建（构）筑物的拆除及渣土、垃圾清运工作。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每超出一天，甲方从施工费用中扣除壹万元。

第四条 施工原则及施工质量要求

1、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施工及安全方案，

包括发生意外情况时的应对急救措施等。施工时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安全标准进行拆除施工作业。如不按上述约定进行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整改期间，乙方向甲方缴纳罚款壹万元/天。

2、拆除时，有建（构）筑物的，全部拆除至室内地坪正负零；无建（构）筑物的，以自然地坪为准，并负责土地平整；未经允许，不得下挖基础。清运完毕后整个标段区域内不得留有 10 公分以上建筑碎块，如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3、拆除中涉及的树木、花草及各种管线不得损坏和擅自处置。如损坏或擅自处置，所造成的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拆除范围必须拉上围挡进行隔离，严禁闲人入内。所有施工人员及临时进入现场的人员都必须戴上安全帽，并做好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现不戴安全帽者一个罚款 200 元；不布置安全监督员负责现场安全检查一次罚款 1000 元。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管理，并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不得与周边居民等发生纠纷。施工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乙方要严格确保施工工地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拆除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

并按以下标准进行规范化管理：

1、施工单位在拆除施工期前，设置工程治理标准公示牌和工程概况牌，工程概况牌标明工程名称、拆除范围、发包单位、拆除企业，负责人及电话等内容。

2、拆除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

3、机械拆除及拆除过程中必须配置持续加压喷淋洒水，以抑制扬尘飞散。

4、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5、整理破碎件、翻渣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喷淋洒水措施。

6、被拆除房屋的建筑材料及渣土，要及时清运。清运时间最迟应在拆除完成后7日内清运完毕。不能及时清运的，要有密目网进行覆盖并每天洒水一次以上。

7、征迁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冲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8、清运垃圾、渣土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封闭运输，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允许凌空抛撒，以免造成扬尘污染。

9、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密目网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第六条 如乙方不遵守上述要求或违反相关规定进行施工，产生安全、噪音、扬尘污染等问题，发生的所有罚款和赔偿事宜均由乙方处理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 此拆除工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在甲方所在地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4年4月1日

乙方(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4年4月1日



湖北顺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顺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